

## 榮譽觀護人

### 壹、遴聘

**依據：**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第1點至第5點辦理。

**第1點：**為推展觀護業務，各檢察機關得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遴聘榮譽觀護人。

**第2點：**觀護志工分為個人榮譽觀護人及團體榮譽觀護人。

**第3點：**檢察機關應斟酌轄內地理環境、人口、經濟、犯罪狀況等因素以定榮譽觀護人之遴聘人數及分佈；並將聘任之團體榮譽觀護人、個人榮譽觀護人名冊報請法務部備查。榮譽觀護人應本服務社會之精神，協助檢察機關辦理下列事務，並受觀護人之指導。

- (1) 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。
- (2) 執行保護管束事務。
- (3) 其他司法保護事務。

**第4點：**個人榮譽觀護人應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聘之。

- (1) 年滿20歲者。
- (2) 品行端正，著有信譽者。
- (3) 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。
- (4)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。
- (5) 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。
- (6) 接受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合格者。
- (7) 具撰寫輔導報告能力者。

前項規定，於團體榮譽觀護人之輔導工作人員準用之。

**第5點：**團體榮譽觀護人應經政府合法立案，設有輔導專業人員之社會福利、教養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宗教、慈善等公益團體、社區、機關(構)遴聘之。